

证券代码：300258

证券简称：精锻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73

债券代码：123174

债券简称：精锻转债

##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4年11月22日下午14点30分，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双登大道19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2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夏汉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，代表股份228,842,1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.49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17,087,09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05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，代表股份11,755,07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439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8,415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6%；反对 3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3%；弃权 8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94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871%；反对 3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36%；弃权 8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93%。

#### 1.02 回购股份的用途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8,180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0%；反对 50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6%；弃权 16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60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937%；反对 50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23%；弃权 16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41%。

#### 1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、种类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8,427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9%；反对 3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8%；弃权 8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4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,306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35%；反对 3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27%；弃权 8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38%。

### **1.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8,298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5%；反对 46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4%；弃权 8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,177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429%；反对 46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23%；弃权 8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48%。

### **1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8,333,4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7%；反对 35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8%；弃权 1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,212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643%；反对 35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76%；弃权 1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81%。

#### **1.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8,427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9%；反对 3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1%；弃权 8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,306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35%；反对 3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18%；弃权 8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48%。

#### **1.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8,324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0%；反对 42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6%；弃权 9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,204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02%；反对 42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14%；弃权 9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84%。

#### **1.08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8,324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0%；反对 3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8%；弃权 12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,204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02%；反对 3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27%；弃权 12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78%。

以上各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**2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8,392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4%；反对 3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8%；弃权 1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,271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389%；反对 3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27%；弃权 1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4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妍婧律师、张晓枫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

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2 日